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缴纳建筑施工“安管人员”社会保险 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

局属相关单位，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助力我市建筑企业健康规范发展，方便企业“安管人员”教育培训及考核申请等手续办理，在前期规范的基础上，现就我市缴纳建筑施工“安管人员”社会保险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企业“安管人员”证书需要办理申请延期或变更、转入等业务时，必须提供申请人当月或上一个月在现任职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。

二、本市企业确因业务需要增加“安管人员”，符合下列条件，可提供申请人当月或上一个月在现任职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。具体条件及要求如下：

1. 需申报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；
2. 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，在本市承建的新开工项目需要增加取得证书的“安管人员”的。

3. 原则上要求申报人数必须与企业资质等级相匹配，不得超过合理人数。

三、符合申请条件企业，可向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或情况说明，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（包括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工资发放证明，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）。

四、发现企业造假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，对已取得“安管人员”资格证书的人员上报省住建厅取消其资格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30日